

## Groz-Beckert越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务客户通用条款

- (1) 以下通用条款仅适用于企业客户，即以商业活动或自雇商业活动目的而购买货物的客户，不适用于为个人消费或日常活动而购买本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 (2) 下列通用条款适用于货物的供应。
- A. 通用条款**..... 1
- \$1. 适用范围 ..... 1
- \$2. 合同的订立 ..... 1
- \$3. 供货及履行范围、履行期限 ..... 1
- \$4. 价格、成本 ..... 2
- \$5. 付款条件 ..... 2
- \$6. 所有权保留 ..... 2
- \$7. 客户的合作义务 ..... 3
- \$8. 瑕疵责任和一般责任 ..... 3
- \$9. 工业产权、工具、模型和模具 ..... 4
- \$10. 其他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地、司法管辖、适用法律、数据处理、可分割性条款 ..... 4
- B. 货物供应特别条款** ..... 5
- \$1. 适用范围 ..... 5
- \$2. 服务范围 ..... 5
- \$3. 软件供应的补充规定 ..... 5
- \$4. 软件供应的补充保修条款 ..... 5
- A. 通用条款**
- \$1. 适用范围**
- (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 **Groz-Beckert 越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GBVS**”）的货物供应。
- (2) 我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仅受本通用条款以及不时接受的订单确认书约束。本条款亦适用于我方与客户在未来产生的所有交易与商业往来，包括发起合同谈判或开始合同起草，即便合同最终未明确达成或未再被提及。我方明确拒绝适用客户提出的其他通用订购或采购条款。
- (3) 如果在个别情况下，我方与本身无意成为合同缔约方的个人或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且本通用条款已涵盖在与该等第三方的合同关系内，则该等合同关系也同样适用本通用条款中的责任
- 限制规定。本款尤指在合同关系建立时，第三方已意识到或已知悉本通用条款的情形。
- (4) 客户接受我方服务及交付货物的行为视为对本通用条款效力的确认。
- \$2. 合同的订立**
- (1) 除非另有约定，我方报价单以我方确认为准，不具有约束力。
- (2) 在我方以订单确认书的形式书面确认订单之前，或在我方开始履行订单之前，我方不受订单约束。
- \$3. 供货及履行范围、履行期限**
- (1) 我方的书面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所载的供货范围不可更改。如有补充协议和协议修订，需经我方书面确认。如我方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是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数据、图表、插图、图纸、系统要求等），则此报价单仅在客户所提供信息真实无误的情形下才具有约束力。若合同签订后，明显无法依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履行，且客户不准备接受我方提出的任何替代解决方案并承担实际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对于所有供货，我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部分履行。
- (3) 如果我方意识到客户有无法履行其义务的风险，我方将有权仅在客户支付预付款或提供担保的条件下供应货物。如果客户未能在合理的延长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提供担保，我方解除已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
- (4) 交货期和履行期将单独约定，并在订单确认书上注明。如无约定，交货期视为从我方确认订单之日起约 4 个日历周。如果在交货期结束后，货物已发出，或货物可以发运的通知已发出，即视为遵守了交货期要求。交货期限计算的开始及我方遵守交付日期的前提是：客户及时并适当地提供了所需的任何配合工作、提供了所有需要提供的文件，并支付了任何商定的预付款。
- (5)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现其他超出我方控制范围的特殊客观情况，则我方不违约。在此情况下，即使我方已经违约，我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不能供货的责任。尤其地，若我方的延迟交付是由于我方供应商不正确或延迟交付造成的，则此种超出我方控制范围的情

况不构成违约。如果合同履行出现临时障碍，则交付/履行期限将延长，或，交付/履行期将推迟到临时障碍的期间加上合理的启动期，但该等延长或推迟不得超过以下期限：(i) 对于交货期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货物，期限为五（5）个月；对于交货期超过十二（12）个月的货物，期限为八（8）个月。

- (6) 如果合同双方约定由我方先履行合同义务，且如果在合同签订后，我方的对报酬的主张明显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履行付款义务而受到影响，则我方可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此种情况尤其指，我方有权获得的合同价款由于客户不良的财务状况而面临风险，或者受到其他障碍的影响，例如进出口禁令、战争、供应商破产或雇员因病缺勤等。

#### **\$4. 价格、成本**

-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我方供应货物的价格为净价，交付应(i) 工厂交货，或于我方指定并提前合理通知客户的其他地点交货，客户将承担将货物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所有风险和运输费用，或(ii) 我方在订单确认书中指明的其他交货方式。我方供货价格可以从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中获取，如果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中没有说明价格，则可从我方现行有效的价格单中获取。
- (2) 除非另有约定，差旅和支出费用应单独开具发票。除非双方在差旅前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应在我方出示收据复印件并扣除收据中包含的进项税额后，客户方可报销差旅费和住宿费。目前的差旅和支出费率可在我方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中找到。如报价单和订单确认书未列出相应费率，现行有效的价格可以从我方现有价格单中获取。

#### **\$5. 付款条件**

- (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我方供货相关的发票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三十（30）天内支付，不得扣除任何款项。如果我方以部分交付的方式交付，我方有权要求就每部分交付的货物获得相应部分的报酬。
- (2) 未经双方明确合意，客户无权减价。
- (3) 如果客户的注册营业地在越南境外，且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没有约定预付货款的交付方式，则即使没有特别协议，我方也有权要求根据国际商会目前适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在客户向其所在国银行或储蓄银行申请开具相当于合同价款的跟单信用证后再履行供货义务。如果我方不要求提供此类跟

单信用证，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一经送达，我方即可主张货款。如果我方以部分交付的方式供货，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均有权要求对每一部分交付的货物获得相应部分的报酬，如有必要，我们有权要求客户为每一部分交付货物提供跟单信用证。

- (4) 客户在收到发票后第 31 天起拖欠货款的，必须赔偿我方就延迟付款而造成的损失，尤其是逾期付款的利息，应按逾期款项的 20% 年利率计算利息，按日计算复利，自应付款项到期日起计算，直至全数付款日止。
- (5) 汇票或承兑汇票只能在存在明确合意的情况下支付。即使如此，也仅在付款后才有效。如果由此产生了额外的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 (6) 付款仅接受由客户支付。不允许第三方付款，且第三方付款并不产生客户履行付款义务的效果。
- (7) 如果双方协议分期付款，将适用以下规则：如果客户拖欠分期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超过两周，则全部未付余额将立即到期。
- (8) 只有无争议或合法成立的债权才能抵消双方的合同债权。这同样适用于留置权的行使。客户只有在基于同一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才有权行使留置权。
- (9) 客户债权转让需要经我方事先同意，仅当我方有充分理由时方可拒绝。

#### **\$6. 所有权保留**

- (1) 在双方因目前和将来签订的合同和持续的商业关系而产生的债权全部清偿之前，我方保留对所供货物的所有权（担保债权）。
- (2) 在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前，不得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抵押给第三方，也不得以担保方式转让。如果属于我方的货物由第三方设立了担保权益，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方。
- (3) 如果客户存在违约行为，尤其是未支付到期货款，我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和/或要求退还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提出退货要求并不意味着主张解除合同；相反，我方有权在退货的情形下，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如果客户没有支付到期货款，我方只能在预先设定合理付款期限未果，或依法无需设定此种期限的情形下，才得以主张这些权利。
- (4) 客户有权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转售和/或处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以下

规定。

1. 所有权保留延伸至因加工、混合或组合我方货物而产生的产品的全部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我方将被视为制造商。如果我方货物与第三方的货物进行加工、混合或组合，第三方的所有权仍然有效，我们将按照加工、混合或组合货物的发票价值比例获得共同所有权。除此之外，这同样适用于保留所有权货物的最终加工产品。
2. 客户特此将因转售货物或产品而对第三方主张的全部债权以担保的方式转让给我方，无论是全部份额还是根据上段规定我方可能共有的份额，我方将予以接受。上述第A节第6条第2款所述的客户义务，也适用于转让的债权。
3. 除我方外，客户仍有权主张债权。我方承诺，只要客户履行其对我方的付款义务，没有拖欠付款，没有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在无其他欠缺支付能力的情况下，我们不会主张其对第三方的债权。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要求客户就转让的债权及其债务人通知我方，提供主张债权所需的所有信息，移交相关文件，并将该等转让通知债务人（第三方）。
4. 如果担保利益的价值超过我方主张债权的10%以上，我方将根据客户的要求解除担保。

(5) 客户须小心谨慎对待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根据我方要求，客户必须按其重置价值，自费为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投保火灾、水灾和盗窃险。如果有必要进行维护和检查工作，客户必须在适当的时间自费进行。

#### **\$7. 客户的合作义务**

- (1) 客户必须在合理的、惯常的范围内支持我们和我们的员工。
- (2) 具体的进一步合作义务可能来自于我们订单确认书的附件或我们的报价单。

#### **\$8. 瑕疵责任和一般责任**

- (1) 因我方供货的瑕疵而提出索赔的时效期为三（3）个月，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算。货物瑕疵的质保期为一（1）年。在一年届满后，如果客户没有向我方提出减少购买价格、解除合同或赔偿的任何索赔，我方可拒绝对瑕疵承担责任。该时效期不适用于拒绝后续履行产生的损害赔偿以外的损害赔偿请求，一般也不适用

于欺诈性隐瞒瑕疵的情况下提出的赔偿请求。

(2) 客户因我方提供货物存在瑕疵而提出的索赔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如果所提供的货物有瑕疵，我方可以首先选择是否通过消除瑕疵（纠正瑕疵）或提供无瑕疵产品（替换交付）来承担瑕疵责任。
2. 我方有权根据客户到期购买价款的支付情况进行补充履行。但是，客户有权保留与瑕疵有关购买价款的合理部分。
3. 客户必须给予我方必要的时间和机会以履行所负补充履行的义务，特别是为了检验目的将被投诉的货物移交给我方时。在交付替代品的情况下，客户必须将瑕疵品退回给我方。
4. 我们将有权在客户允许的前提下纠正瑕疵。
5. 若货物实际存在瑕疵，我方将承担因提供瑕疵货物而产生的检验和补救所需的费用，尤其是运输、差旅、人工和材料费用。
6. 就货物的供应而言，以下规定也适用：
7. 如果客户根据其类型和用途，将瑕疵产品安装或附加于另一产品，我方将有义务在提供瑕疵产品的补救措施范围内，向客户支付移除瑕疵产品、安装或附加修复后或交付的无瑕疵产品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8. 由于所购货物在交付后被运往非注册办公地点或营业地点而产生的瑕疵纠正或后续交付产生的费用，将由客户承担。
9. 如果客户提出的纠正瑕疵的要求被证明是不合理的，我们可以要求客户补偿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客户对瑕疵提出的请求，特别是对提供瑕疵产品的补救、解除合同、降低价格和损害赔偿的请求，其前提是客户已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检查和报告瑕疵的义务。如果在检查过程中或之后发现瑕疵，则必须立即以文本形式（如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在客户门户网站 <https://my.groz-beckert.com> 下）向我方报告。如果该报告是在发现瑕疵后的十（10）天内做出的，且及时发出报告足以满足时限要求，则该报告将被视为及时提交。尽管有义务检查和报告瑕疵，但客户必须在交付后十（10）天内以文本形式（如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在客户门户网站 <https://my.groz-beckert.com> 下的

客户门户网站) 报告明显瑕疵 (包括不正确和  
不足交付), 且及时发出报告足以满足时限要  
求。如果客户疏忽了对瑕疵的适当检查和/或  
报告瑕疵, 我方对未报告瑕疵的责任将被免除。  
在我方欺骗性地隐瞒瑕疵的情况下, 本条款将  
不适用。

(4) 客户只能就以下事项要求赔偿:

1. 由于

- 我方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义务,  
或,

- 因我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  
代理人之一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违反非合同基本义务 (重要义务) 并且不  
是与我方交付有关的主要或次要义务而导  
致的损害。

2. 我方或我方的一名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  
人员或代理人故意或过失违反基本合同义  
务 (主要义务) 所导致的损害。上述第 4  
款 1 和第 2 项含义内的基本义务 (主要义  
务) 是指, 其履行是正确执行合同所必需  
的义务, 客户通常可以信赖其遵从性。

3. 此外, 如果我方供货不足 (包括后续履行  
或次要义务), 我方将对因过失或故意违  
反义务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及

4. 属于我方明示提供的保证 (承诺) 或质量  
或耐久性保证范围内的任何损害。

(5) 因一般过失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 只  
要尽了应有的注意义务, 责任将限于在订立  
合同时通常可以期待和预见到的损害范围。

(6) 因一般过失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 客户  
要求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在法定时效期间开  
始一年后失去法律效力。如果对生命、肢  
体或健康造成伤害, 则不包括在此范围  
内。

(7) 因违反强制性法定义务及生命、肢体  
或健康伤害而向我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请  
求不受第 8 条上述规定的影响, 并在法  
律允许的法定期限内存在。

(8) 如果第三人接受委托或参与了各方  
间合同关系的建立或解决, 上述保证和  
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第三人。

## \$9. 工业产权、工具、模型和模具

(1) 如果我方根据客户的图纸、模型、样品  
或规格进行生产, 客户必须确保第三方的  
工业产权不因此而受到侵犯。在向我方  
下单之前, 客户有义务确定其所订购的  
产品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这  
一方面, 客户必须赔偿我方由于第三  
方的索赔导致的损失, 除非客户对侵犯  
知识产权不承担责任。如果第三方以其  
享有的工业产权为由禁止客户生产或供  
应相关货物, 我方有权在无须审查法律  
状况的情况下停止工作并要求偿还所发  
生的费用。

(2) 如果我方为提供交付之目的制造工  
具、模具、模型或类似物品, 我方将保  
留对其的所有权。如果我方要求客户就  
该等生产获得部分报酬, 则同样适用。  
如果我方就该等物品向客户全额开具发  
票, 且客户为该等物品的生产支付了全  
部费用, 所有权将转移至客户。

## \$10. 其他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地、司法管辖、适用法律、数据处理、可分割性条款

(1) 如果我方或客户的任何义务的履行  
因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 而  
受到阻碍或延迟, 例如火灾、自然灾害、  
战争、叛乱、破坏、禁运、流行病、天  
灾或政令、规定、法规、或者是任何  
政府机关的命令或指示或任何具司法  
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 如该等事件并非  
有关一方的过失, 且超出援引不可抗力  
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 则有关各方履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的责任应暂  
停一段相当于该事件发生直接造成的  
延误的期间。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  
下, 援引不可抗力的有关一方对另一方  
因该履行不能或履行迟延而可能遭受  
的任何损害、增加的成本或损失概不  
负责。如果客户或我方希望援引不可  
抗力, 相关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且知到该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七 (7) 天  
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尽  
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  
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 恢复履行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义务。

(2) 如果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  
规定或其他协议框架内的任一条款无  
效, 所有其他规定或协议的有效性将  
不受影响。

(3) 我方与客户的合同及其他法律关  
系受越南法律管辖, 但不包括《联合  
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 由这些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  
任何争议, 包括有关客户与我们之间  
合同的存在, 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  
题, 应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该规则被视为包含在本条款中), 提  
交越

南工商会越南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

## B. 货物供应特别条款

### \$1. 适用范围

除 A 节所述一般条件外，下列供应货物的特别条件适用于与客户就供应货物订立的所有合同。

### \$2. 服务范围

- (1) 待运货物的运输保险仅在明确要求时方可投保。运输保险则以客户的名义并代其投保，并由客户负责。
- (2) 我方的义务涵盖所有权的转移和购买标的的放弃。除非双方明确约定，采购标的的组装、安装或配置不属于上述义务。

### \$3. 软件供应的补充规定

#### (1) 交货期及供货范围

包括程序更正在内的软件以目标代码的形式在标准数据载体上交付，或以从网站下载的形式在网上交付。交付范围还包括应用程序文档。除非客户和我方另有约定，应用程序文档可由我们自行决定作为操作手册或数据载体提供。转让软件的源代码不属于义务的一部分。

#### (2) 软件的使用权

1. 软件分别的许可条件适用于软件使用权的授予。
2. 除非我们与客户另有约定，否则客户将获得所提供软件的简单使用权，无时间限制。在没有其他协议的情况下，使用权使购买者有权在一台电脑上使用该软件（单一用户许可证）或在一台机器或服务上使用该软件，但须确保在同一时间只允许一个用户或商定数目的用户使用该软件。
3. 不授予进一步的权利，特别是超出合同使用范围的复制权利。除更正错误的权利外，客户无权对软件进行修改。客户对错误的更正权利仅适用于我们先前拒绝或修正失败的情况。允许客户制作软件的备份副本，并在通常的数据备份范围内进行复制，以确保软件安全的预期操作。
4. 对于所提供的任何程序更正，客户均被授予使用原始程序版本的权利。

5. 软件的标签，特别是版权声明、商标、序号或类似内容不得移除、更改或使其无法辨认。

### \$4. 软件供应的补充保修条款

- (1) 我们还将履行我们的义务，通过提供自动安装日常下载更新进行瑕疵修复，并提供客户电话支持，以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安装问题。
- (2) 如果我方无法修补瑕疵或无法后续交付无缺陷的产品，我方将向客户提供变通方案。如果该等解决方案不会对软件的功能或过程造成重大损害，则该等变通方案将被视为补充履行。变通方案是在不干扰源代码的情况下对错误或故障的临时解决方案。
- (3) 如有必要，在进行返工的情况下，也将对用户文档进行调整。

自 2020 年 6 月起生效